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
茄芮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明礼堂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海南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3日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茄芮村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明礼堂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工程需要，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茄芮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明礼堂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事，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茄芮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明礼堂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茄芮村。

3. 工程内容：拟建一栋一层的礼堂，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72.44 m²，屋檐高为 3.5m，建筑高度为 10m，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搭建工程及电气工程等（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建筑施工总承包，乙方以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运输、包施工水电费、包清洁、包风险、包税费、包保修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费用形式进行承包。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1) 在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 24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隙

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8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 非承包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3)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因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因发生火灾、地震等）而延误工期。

(4)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拨款日期以银行开出日期为付款日期）而影响施工。

(5) 因图纸变更及基础未能按设计施工而影响工程进度。

第四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1237757.84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柒元捌角肆分）。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在施工中新增加的工程项目。

(2) 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量增减。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及监理等单位验收通过后，乙方可申请拨付工程达到合同价80%。

3.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检查和验收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负责办理。

2. 材料、设备的验收和检验。

(1)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经甲方监理同意方可进场使用，若发现有不合格的产品，必须运出场外。

(2) 按设计工艺制作要求很多材料要求造旧制作，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进场。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派员现场检查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其保修期为：1年。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保修。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2.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可以使用。

第九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及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部门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由此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积压应由甲方承担担任。

第十条 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1.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本合同各项规定，对工程程序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及其它事宜。

2.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

(2) 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和办理工程结算事宜。

2. 乙方责任：

(1) 负责施工界区以内的场地用水、用电和临时道路的施工，并承担费用。

(2) 现场施工管理有条不紊，标准堆放符合文明生产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工地负责人的监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1. 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如逾期不付，应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如发生承包合同纠纷，应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如仍不能

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特约事项

1. 工程预算按工程实际发生量办理决算。
2. 甲方负责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
3. 甲方负责施工图纸、预算、审计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3. 乙方跟任何第三方签订的经济及其他合同条约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崇
阳
梁
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和平南支行

账 号：2201 0204 0920 0031 715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滨江西路西侧首丹

滨江商铺 2-501 室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23日